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he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5-92

采购人：泾阳县泾惠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5-92

项目名称：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方式：线上获取；2. 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以内将采购公告中附件：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手填、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17576715@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陈工，电话：18629680917）。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泾惠学校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夏村东窑组

联系方式：18182519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306）

联系方式：18629680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296809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泾阳县泾惠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泾阳县泾惠学校
5	招标范围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最高限价、计划工期、工程质量	最高限价：36.00 万元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工程质量：合格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要求	质保期为 1 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0	合同价格签订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11	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所有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2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

		目承诺书)； 1.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18629680917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未附进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word 版本及正本盖章扫描件的 PDF）。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u>
22	电子版文件	有，要求如下：

	要求	1、磋商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磋商报价人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磋商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名章代替签名。
25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4、代理费账户 户 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按陆仟元整收取。
37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2.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3、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合格的供应商

3.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2.6 磋商报价人必须在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现场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0.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分包

不允许分包。

13、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4、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14.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构成

15.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2 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报价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磋商报价人承担。

15.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4.7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5.4.8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说明:

a.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有效期内)节能清单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b.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6、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7、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8、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和技术两部分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9.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9.1.1 磋商函；

19.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9.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9.1.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9.1.4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19.1.5 分项报价表；

19.1.6 业绩

19.1.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9.1.8 其他证明文件

19.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9.2.1 施工方案；

19.2.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9.2.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9.2.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9.2.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9.2.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9.2.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9.2.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19.2.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9.2.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19.2.11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报价

20.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20.2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20.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

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4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20.5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磋商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20.6 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若认为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需要补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予以补充，供应商在成交后发现投标时漏报则采购人不予补偿。

20.7 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0.8 当投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磋商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磋商要求时，供应商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视同供应商违约。

20.9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20.10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1.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21.2.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2.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1.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3.5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22、磋商响应有效期

22.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3.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24.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6.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23、24、25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合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二、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清运垃圾、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三、承包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位于_____，施工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四、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预计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2、该工程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付款方式：（1）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所有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五、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

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中标单位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2、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3、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4、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

3、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材料、技术、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进度安排。

4、乙方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

5、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

7、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

响。

8、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有乙方负责。

九、施工依据

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十、质量缺陷责任期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二、验收

- 1、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完工验收
 - (1)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单位；
 - (2) 甲方单位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 3、验收依据：
 - (1) 经济合同；
 -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三、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四、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3、补充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3、工程内容及概况：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配套文件。

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相关计价文件。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4、其它相关资料。

二、其他说明

1、其他未说明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2、本工程计价币种为人民币。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若有）

1.2.3.5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

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4.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报价评审

5.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6、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评审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技术要求 (5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15 分	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施工方法得当，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得(10-15]分； 2、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施工方法基本得当，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全面得(5-10]分； 3、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施工方法不得当，技术组织措施不全面得(0-5]分； 4、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1、技术组织措施详细，进度管理目标明确，工期进度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7]分； 2、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详细，进度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工期进度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2-5]分；

		3、技术组织措施不详细，进度管理目标不明确，工期进度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2]分； 4、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得分。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7分)	1、技术组织措施详细，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承诺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7]分； 2、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详细，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承诺基本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2-5]分； 3、技术组织措施不详细，质量管理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承诺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2]分； 4、未提供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得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7分)	1、技术措施详细，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7]分； 2、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2-5]分； 3、技术措施不详细，安全管理目标不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2]分； 4、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不得分
	材料、设备投入计划(7分)	1、施工材料、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强，投入计划合理得(4-7]分； 2、施工材料、设备配备较齐全，针对性一般，投入计划较合理得(2-4]分； 3、施工材料、设备配备不齐全，针对性差，投入计划不合理得(0-2]分； 4、未提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得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配备（7分）	1、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5-7]分； 2、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较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较清晰得(2-5]分； 3、项目经理部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不合理，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得(0-2]分； 4、未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配备计划不得分。
应急预案	（7分）	1、应急事件考虑周全、预案制定合理，处置措施得当得(5-7]分； 2、应急事件考虑基本周全、预案制定较合理，处置措施较得当得(3-5]分； 3、应急事件考虑不周全、预案制定不合理，处置措施不得当得(0-3]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服务承诺	3分	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措施的，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计0-3分。

三、其他

9、提出成交供应商

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1、磋商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重新评审

1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3、保密

1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禁止行为

1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16、成交信息的公布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16.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16.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成交通知

1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履约保证金

18.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有），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8.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签订合同

1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19.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五、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六、业绩；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格式自定。

第一部分 磋商函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U 盘_____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分项报价表

广联达导出版本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参考格式为附件 1、附件 2）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或
1 中小微企业的单位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响应及承诺

注：对主要付款方式等主要商务条款和合同条款进行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业绩

第七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格式自定。



 周经理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

 029-89287086

 ss2018001@sina.com